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0號

上訴人 詹劉秀鶯
詹進中
詹崑財

黃秀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緯達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